

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
設置要點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

修正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紀錄：

103 年 11 月 20 日 行政會議制定

112 年 03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一、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調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(以下簡稱勞方)與學校(以下簡稱資方)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 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 資方代表：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聘任五人擔任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
(二) 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五人，候補五人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逾勞方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；有二位以上代表同票時先依職級優先遞補，職級相等時依年資先後遞補，年資再相等時抽籤決定。

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
三、 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 本會勞方代表選舉前十日，應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本會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亦同。

五、 本會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六、 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 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前項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八、 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
九、 本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：

(一)報告事項

- 1.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- 2.關於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勞工動態。
- 3.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。
- 4.其他報告事項。

(二)討論事項

- 1.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- 2.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- 3.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- 4.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- 5.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- 6.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
(三)其他討論事項。

十、 建議事項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

(一)會議屆、次數。

(二)會議時間。

(三)會議地點。

(四)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
(五)報告事項。

(六)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
(七)臨時動議及決議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分送給出席及列席人員，並通知有關部門辦理與執行，無法實施時，得提交下會議復議。

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